

#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
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
			年 月 日								
	聯絡電話		(住宅)				(手機)				
	遷入本市年月		戶 籍 地 址								
	年 月	高雄市		區	里	鄰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之
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						
	科系/年級										
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 別	存 歿	家庭狀況概述	(請勿空白)					

切結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

申請人 (簽名或蓋章)

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前一學期成績單

**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**

**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**

組 別	大專組			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國中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院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縣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 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 專				

學業成績 (學習領域)	_____分	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
學校初審意見	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
	審查人： (核章處)	

承 辦 人		承辦單位 主 管		校 長	
-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	--

**說 明**

1. 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
2. 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
3. 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。
4. 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
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後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寄送本局委託承辦學校。